

111 學年九年級試模擬會考【班級】公告

(張貼於班上公布欄)

一、 考程表：當天結束考試即回復正常課表上課。(輔導課照常上課)

	12/20(二)		12/21(三)		備註
上午	08:20-08:30	考試說明	08:20-08:30	考試說明	範圍：1-4冊。 *缺考同學不進行補考 *輔導課正常上課
	08:30-09:40	社會	08:30-09:40	自然	
	09:40-10:20	休息	09:40-10:20	休息	
	10:20-10:30	考試說明	10:20-10:30	考試說明	
	10:30-11:50	數學	10:30-11:30	英語(閱讀)	
下午	13:10-13:20	考試說明	13:10-13:15	考試說明	考試結束 正常上課
	13:20-14:30	國文	13:15-13:40	英語(聽力)	
	14:30-14:50	休息			
	14:50~15:00	考試說明			
	15:00-15:50	寫作測驗			
	15:50-16:30	正常上課			

註：班長於各科【考試說明】時間前5分鐘領取試卷，考後任課老師點卷完成，由班長送回教務處。

二、 注意事項

- (1) 各班於原班教室應考，學生按「座號順序」入座。(請導師考前指導學生入座)
- (2) 考試當天**班長**將考程表及出缺席狀況書寫於黑板上，並**至教務處領取、送回考卷**考試。(班長於各科【考試說明】時間前5分鐘領取)。
- (3) 各科均以「劃卡」作答，學生自行準備「2B」鉛筆；寫作測驗準備「黑筆」。
- (4) 【考試說明】時間老師發題本並說明該科應考規定，**學生不得提前翻開題本，違反者以違規記點處置**。
- (5) 考試說明、開始及結束鐘聲均以手搖鈴聲為準，考試開始才可翻開題本，於考試結束手搖鈴響時停止作答，學生不可提早交卷。
- (6) 【休息】時間若為校訂上課時間，學生安靜在教室自習，校訂下課時間才可離開教室。若有需上洗手間離開教室需經任課老師同意，禁止在走廊外喧嘩講話在外逗留，避免干擾其他年級上課。
- (7) 試場規則同111年會考試場規定，學生**不得**攜帶非應試用品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**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**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(8) 嚴禁舞弊，違者除依校規處置外，該科零分計算；違反試場規則者，處理方式悉遵照會考「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